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10月10日，以电话、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17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申江路30号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蒋国华
- 6、会议主持人：蒋国华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利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0日采用电话、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管理需求，拟向常州周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丽江路 36 号国有土地出让使用权和厂房等资产。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房地产估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就关于出售丽江路 36 号国有土地出让使用权和厂房等资产情况委托江苏常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所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